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4]0011000551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4]0011000551号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京源环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

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京源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余东红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阳高科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0676050Q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(副本) (7-1)

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

出资额 2670万元
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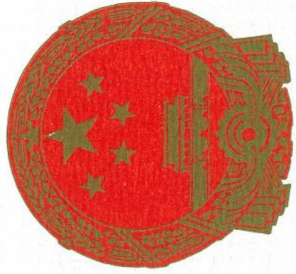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清算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分立审计报告、合并审计报告、企业会计准则咨询、税务咨询、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，后依批准的政策法规开展经营；
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清算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分立审计报告、合并审计报告、企业会计准则咨询、税务咨询、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，后依批准的政策法规开展经营；
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清算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分立审计报告、合并审计报告、企业会计准则咨询、税务咨询、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，后依批准的政策法规开展经营；
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清算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分立审计报告、合并审计报告、企业会计准则咨询、税务咨询、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，后依批准的政策法规开展经营；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

2024年03月01日

登记机关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8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第11010148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11月03日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，复印无效。

证书序号：0000093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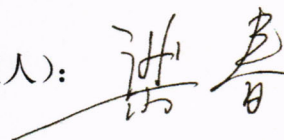

合伙人 余东红 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[2001]1035号)及本所《关于发布〈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〉的通知》[大华风字(2024)5号]之规定,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的业务约定书,保密协议,出具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,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,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,确保业务报告公正、公允、实事求是。

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: 440300010011。

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

授权人(首席合伙人)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





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



姓名	余东红
性别	女
出生日期	1972-06-02
工作单位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	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
身份证号码	441402197206020225
Identity card No.	



余东红(440300010011),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。通过文号: 粤注协(2021)268号。



证书编号: 440300010011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1996年 01月 24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2021年5月换发



年 月 日
/y /m /d



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



姓名	阳高科
Sex	男
出生日期	1988-12-16
Date of birth	1988-12-16
工作单位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
Working unit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珠海分所
身份证号码	43052419881216409X
Identity card No.	43052419881216409X



阳高科(110101480304),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。通过文号: 粤注协(2021)268号。



110101480304

证书编号: 110101480304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7年05月1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